

2019 年度太仓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前瞻性联合研究后补助项目、科技副总项目）申报要求和指南

一、前瞻性联合研究后补助项目

引导、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关键技术组织攻关，解决产业共性技术难题，突破核心技术，取得自主知识产权；转化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委托专家教授进行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科技项目合作等；引导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围绕企业需求，联合企业共同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

（一）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为在我市注册的企业，并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具有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人才条件、技术装备等；

2、项目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强，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无知识产权纠纷，内容和目标应具体、可考核，有较好的产业化前景；

3、合作双方应有明确的技术合作或成果转化协议；企业对本项目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已有累计 20 万元（含）以上研发经费投入高校院所，重点支持企业投入高校院所的研发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所有投入以企业支付凭证或高校院所收款凭证为准（曾获本计划类别资助

过的项目经费凭证不重复资助）。

（二）申报条件

1、同等条件下重点支持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产学研活动的企业、近年来有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有国家级人才计划、省“双创人才”计划等高端人才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2、申报的题目应为双方已有合作基础且正在实施的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建立“校企联盟”（<http://jilianonline.cn/>）；合作双方应按通用技术开发合同范本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或协议，内容明确，责权利清晰。

（三）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

2、上年度财务报表；

3、项目合作协议，需明确各方的项目出资、项目人员、任务分工、合作机制、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利益关系，协议或合同对象的合作应持续至本项目完成为止；

4、企业前期研发经费投入的付款凭证；

5、近年来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获奖项目、学术专著、论文、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企业资信证明；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科技副总项目

科技副总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航空产业等新兴产业领域的人才。

（一）工作定位及主要职责

1、工作定位：以产学研合作为依托，面向我市企业设立技术副总或副总工程师兼职岗位，从国内一流高校院所柔性引进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指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强化创新管理，提升创新能力。

2、主要职责：在推动合作研发项目实施的同时，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积极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帮助企业进一步拓宽产学研合作渠道、引进和培养技术创新人才、强化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完善企业技术研发体系。

（二）申报要求

1、申报人应为国内高校院所的科技人才；申报企业应为在太仓注册企业（不含申报人才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入股的企业）。

2、申报人具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4年1月1日以后）。

3、申报人现工作高校院所的所属学科应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或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

4、申报人应为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被申报企业聘任的科技副总；入选后能在企业连续工作2年以上，每年为企业服务时间超过3个月，服务报酬不少于5000元/月。

5、申报人、申报企业、派出单位应签订《合作协议书》；申报人应能积极协助申报企业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如：开展

产学研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技术需求研发、推进研发机构建设、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引进培养人才团队、建立完善规章制度、组织专题培训讲座、申报项目成果专利、制定创新发展规划等）。

6、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等；拥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7、已获国家级人才计划、省“双创人才”、省“双创团队”、省“双创博士”、“江苏特聘教授”和“江苏特聘医学专家”资助的人才，不得申报。已获得过本级科技副总项目的人才不得重复申报。在任科技镇长团成员不得申报。申报单位限报1人。

（三）所需附件材料

- 1、承诺书；
- 2、科技副总任职计划书；
- 3、申报人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员应提供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以往工作经历及业绩证明、所在学科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证明；
- 4、申报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申报资质证明、2017-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7-2018年企业纳税和社保缴纳材料；

5、企业、科技人员、派出单位三方协议、个人所得税单（协议签订次月至申报截止上月连续税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5、实施项目主要成果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四）支持措施

1、科技局按照一位科技人员5万元的标准给予获批企业经费补贴，其中用于入选人才的个人补助不得低于30%，且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2、企业根据科技人员的任职岗位及具体工作任务，给予相应的岗位津贴补助。

3、择优推荐申报江苏省“科技副总”计划和江苏省产学研计划相关项目。

三、部门联系方式

成果转化与科技合作科：朱奕超 管澄清

联系电话：53522636

